

达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董代春等按期转正的通知

达市府函〔2023〕137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达州高新区管委会，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，市政府各部门（单位）：

达州市第五届人民政府2023年7月18日第37次常务会议决定，以下人员所任试用期满，经考核合格，同意按期转正任职：

董代春为四川达州东部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主任；

潘传勤、李皓为四川达州东部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；

李红兵为达州市中心医院院长；

胡小琦为达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院长。

特此通知。

达州市人民政府

2023年7月18日